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禮嘉

籍設雲林縣○○鎮○○路0 號（雲林○○  
○○○○○○）

（現於法務部○○○○○○○○附設觀察  
勒戒執行強制戒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567  
2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 年度易字第4038  
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禮嘉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牌雪莉威士忌酒、緞金  
龍高粱酒各壹瓶、隱形眼鏡、刮鬍泡、刮鬍刀片各壹組及刮鬍刀  
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鄭禮嘉於本院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  
之記載。

二、論罪與量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09 年  
聲字第119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年2 月，於民國111  
年10月16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

01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審酌被告本案  
02 所犯與前開定應執行刑裁定中所包含竊盜罪係屬罪名、罪質  
03 相同，且屬故意犯罪，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能戒慎其  
04 行，記取教訓，再為本案犯罪，足見其漠視法律禁制規範，  
05 前案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  
06 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  
07 本刑，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闡述之所受刑罰超過  
08 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罪刑不相當情  
09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爰審酌被告：1.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率爾以竊盜方式  
11 侵犯他人財產法益，貪圖不勞而獲，價值觀念非無偏差；2.  
12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均為圖一己之私利，犯罪手段尚屬平  
13 和，復考量告訴人所生損害程度；3.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  
14 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4.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  
15 分不重複評價）；5.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  
16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8 三、沒收

19 被告本案竊得之黑牌雪莉威士忌酒、緞金龍高粱酒各1瓶、  
20 隱形眼鏡、刮鬍泡、刮鬍刀片各1組及刮鬍刀1支，為其本  
21 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  
2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2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第450條第1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7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何惠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棠股

14 113年度偵字第45672號

15 被 告 鄭禮嘉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籍設雲林縣○○鎮○○路0號（雲

17 林 ○○○○○○○○○○）

18 居桃園市○鎮區○○○路00號

19 （另案在法務部○○○○○○○○○

20 羈 押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鄭禮嘉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以108年度  
26 易字第18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4月（7次）、3月（2  
27 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及108年度易字第3094  
2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接續另案執行後，於民國111  
29 年10月16日縮短刑期期滿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  
30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26日2時50

01 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超商錦華店，  
02 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長莊庭萱所管領放置在賣架上  
03 之黑牌雪莉威士忌酒1瓶、緞金龍高粱酒1瓶、隱形眼鏡1  
04 組、刮鬍泡1組、刮鬍刀1支、刮鬍刀片1組等物（價值共計  
05 新臺幣2490元），得手後將之藏放在其隨身攜帶包包內，未  
06 經結帳即離去。嗣莊庭萱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07 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莊庭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禮嘉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莊庭萱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1份及監視器翻拍照片29張。	全部犯罪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  
13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  
14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15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  
16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  
17 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  
18 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反應力均屬薄  
19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0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爰請  
2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未扣案之被告犯罪  
22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  
2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24 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5 檢 察 官 張聖傳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8 書 記 官 程翊涵

09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